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金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徐 康先生和周政先生因申请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 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静静女士和魏先勇先生(简历见 附件)接替徐康先生和周政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 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的 保荐代表人为陈静静女士和魏先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7年12月31日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

陈静静女士简历

陈静静女士现任职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陈女士有超过10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执行先进制造、医疗、影视传媒、互联网、服务业、农业等多个行业的A股IPO项目、再融资项目、并购重组项目、可转债项目等,陈女士近期参与并完成的主要项目有青岛海尔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资产项目、深圳科达利A股IPO项目、上海电影A股IPO项目、常州永安A股IPO项目、正丹化学A股IPO项目、鱼跃医疗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应流股份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魏先勇先生简历

魏先勇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工作经验。魏先生曾负责和参与千红制药 A 股 IPO 项目、绿盟科技 A 股 IPO 项目、海利尔 A 股 IPO 项目,三普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华企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歌尔声学 A 股定向增发项目、鸿路钢构 A 股定向增发项目、胜利股份 A 股定向增发项目、海通证券 A 股定向增发项目、弘阳集团 2.5 亿美元境外债券项目等。